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共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4-66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收购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本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投资协议，各方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收购星科金朋部分或全部股份。

同意 7 票，无反对、弃权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退出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4-66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上述《共同投资协议》，本公司与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退出协议》。

同意 3 票，关联董事王新潮先生、朱正义先生、王元甫先生、沈阳先生回避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售股权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4-66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上述《共同投资协议》，本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售股权协议》。

同意 3 票，关联董事王新潮先生、朱正义先生、王元甫先生、沈阳先生回避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债转股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14-66 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上述《共同投资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转股协议》。

同意 7 票，无反对、弃权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加快 MIS 新型封装材料产业化发展步伐，尽快达到规模经济实现盈利，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长电科技以现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由 MIS 材料厂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该公司向长电科技租赁厂房、设备等进行生产、研发、销售。

同意 3 票，关联董事王新潮先生、朱正义先生、王元甫先生、沈阳先生回避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